



锡 (SN)

交割业务手册



目录

一、 锡基本参数.....	3
1.1 合约参数.....	3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4
二、 交割基础知识.....	4
2.1 交割概念.....	4
2.2 交割条件.....	4
2.3 交割单位.....	4
2.4 交割方式.....	4
三、 交割商品的要求.....	4
3.1 质量规定.....	4
3.2 包装.....	5
3.3 溢短和磅差.....	5
四、 交割流程.....	5
4.1 实物到期交割.....	5
4.2 期转现交割.....	6
4.3 交割票据流转.....	7
五、 交割违约.....	7
六、 交割费用.....	8
七、 标准仓单业务.....	8
7.1 标准仓单注册.....	8
7.2 标准仓单注销.....	9
7.3 标准仓单转让.....	10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	10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10
八、 套保申请.....	11
8.1 套保申请流程.....	11
8.2 套保额度种类.....	11
8.3 申请时间.....	11
8.4 申请材料.....	11
8.5 注意事项.....	12
九、 仓库名录.....	12
十、 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13
十一、 质检机构.....	14
十二、 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15

一、锡基本参数

1.1 合约参数

交易品种	锡
交易单位	1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0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月份	1-12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标准品：锡锭，符合国标GB/T 728-2010 Sn99.90A牌号规定，其中锡含量不小于99.90%。 替代品：锡锭，符合国标GB/T 728-2010 Sn99.90AA牌号规定，其中锡含量不小于99.90%；Sn99.95A、Sn99.95AA牌号规定，其中锡含量不小于99.95%；Sn99.99A牌号规定，其中锡含量不小于99.99%。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单位	2吨
交易代码	SN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仓单性质	仓库标准仓单
仓单有效期	长期有效
预报定金	不收取
交割结算价	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结算价

注：1. 自然人客户持仓不允许交割。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上期所强行平仓。

2.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锡 sn	合约挂牌至 交割月前两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月	交割月
	客户限仓数额（手）			
	≥1.5万 10%	<1.5万 1500	600	200

二、交割基础知识

2.1 交割概念

锡期货采用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2.2 交割条件

-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 客户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事先开立上期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确保仓单系统客户端能正常使用。

2.3 交割单位

锡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吨，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2吨，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2.4 交割方式

到期交割：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

期货转现货：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三、交割商品的要求

3.1 质量规定

- 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锡锭，应当符合国标GB/T 728-2010 Sn99.90A



牌号规定，其中锡含量不小于 99.90%。

- 2、外型及块重。交割的锡应当为锭，国产锡的每锭重量为 25kg±1.5kg。
- 3、每一仓单的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1%。
- 4、每一仓单的锡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和级别、同一注册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 5、每一仓单的锡锭，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附有质量证明书。
- 6、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3.2 包装

(一) 每一交割单位的锡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和级别、同一注册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塑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二) 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 国产锡的每锭重量为 25kg±1.5kg。

3.3 溢短和磅差

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锡锭的重量为 2 吨，实物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1%。

四、交割流程

4.1 实物到期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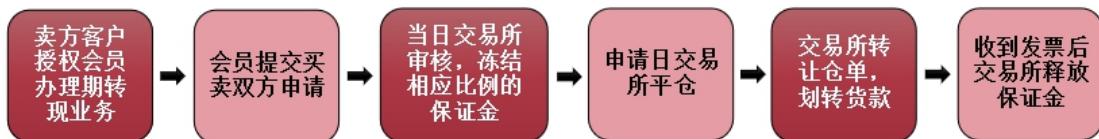
操作步骤	卖方	买方	事项及备注
最后交易日前	可交割标准仓单（需已付清仓储费，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最后交易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含当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1、买方客户补足剩余交割货款 2、开票资料	1、开立《上海期货交易所客户电子仓单系统》。（由于客户需要注册仓单，需提前一个月开立电子仓单系统）注册标准仓单（注册仓单需在最后交易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申请）。
最后交易日		买方客户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交割意向，	收市后未平仓合约进入交割（买卖持仓不对冲）

		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第一交割日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给交易所。	买方申报交割意向。买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买方交割意向。	
第二交割日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发款，交易所释放分配到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将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冻结部分货款，发票流转完毕后解冻)。	买方会员于14:00之前向交易所划转全额货款，交易所释放分配到该会员名下的标准仓单，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释放标准仓单后，客户可以办理仓转、质押、注销等手续。	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			
.			
.			
.			
最后交易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卖方客户增值税发票尽早开具后寄至期货公司，公司开票人收到发票后开具给交易所，交易所给期货公司开出后当日即可释放卖方保证金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注意事项：

- 货主须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仓储费的付费手续，也可以预付。未结清仓储费的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交割，仓储费付至最后交易日后2个交易日的标准仓单方可用于交割。
-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4.2 期转现交割



注意事项：

- 期转现仅适用于历史持仓，不适用于申请日的新开仓。
-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货约的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交易日的14:00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期转现申请单。
-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 期转现期货头寸平仓价格是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价。
- 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14:00前完成。
- 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14:00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证金。如在14:00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交割票据流转

- 锡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目前税率为13%
- 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sum (交割结算价±升贴水) *每张仓单实际吨数
- 增值税专用发票流转：卖方客户→卖方会员→交易所→买方会员→买方客户（→代表开具发票）
- 卖方客户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卖方会员。**
- 客户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迟交11至30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30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 买卖双方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五、交割违约

交割违约	多头客户	空头客户
构成交割违约的情况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期解付货款的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期交付标准仓单的



计算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应交货款 - 已交货款) ÷ 交割结算价 ÷ 交易单位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违约处理	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违规惩罚金。

注意事项：

-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16:30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六、交割费用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交割仓库收费标准

仓储租金	收费标准
库房	锡 1.50 元/吨*天
进库费用	
1、专用线	35 元/吨
2、非箱式车辆自送	30 元/吨
3、箱式车自送(包括集装箱车辆)	40 元/吨
出库费用	
1、专用线	35 元/吨
2、非箱式车辆自提	25 元/吨
3、箱式车辆自提(包括集装箱车辆)	35 元/吨
代办车皮申请	5 元/吨
代办提运	2 元/吨
打包费	40 元/吨
过户费	3 元/吨

七、标准仓单业务

7.1 标准仓单注册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交易所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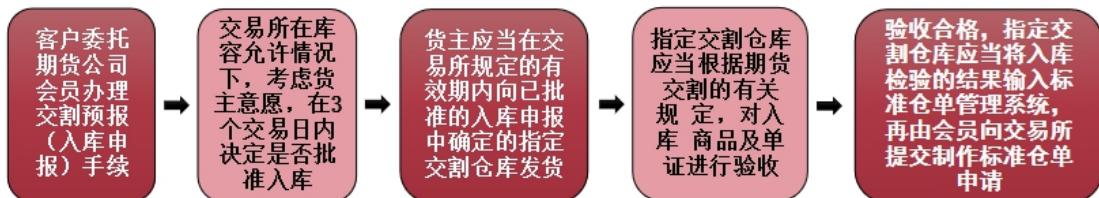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申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

签发、确认等环节。

(一) 交割预报

1、交割预报流程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燃料油、石油沥青入库申报时，还应当缴纳入库申报押金。



2、注意事项:

- 货主应当到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视为同意指定交割仓库的验收结果。
- 未经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 交割商品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 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 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本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二) 仓单注册

经验收合格，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检验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再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标准仓单生成后即以电子形式存在。

签发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张标准仓单的数量应当是一张合约最小交割单位的数量；
- 标准仓单所示商品的质量、包装等条件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 每一仓单的锡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和级别、同一注册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

7.2 标准仓单注销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的过程。

1、仓单所有人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标准仓单出库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后予以发货。

2、注意事项

- 仓单所有人在出库申请中应当注明提货方式：
 - (1) 自行到库提货的，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库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 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2) 委托第三方提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其委托的提货单位、提货密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3) 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发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7.3 标准仓单转让



注意事项：

- 仓转的买卖双方提交申请前要达成一致。
- 委托上期所结算的仓单转让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4:00 之前；不委托上期所结算业务办理时间相对会较宽裕，视仓库工作时间而定，一般为 17:00 之前。
- 客户通过上期所仓单管理系统自行办理。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

- 客户可以将标准仓单交存交易所作为保证金（即质押）使用。**客户自有资金与质押资金必须满足 1:4 的配比关系。**
- 上期所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受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 14:4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冲抵保证金业务。
- 拥有标准仓单的客户可以将仓单作为保证金：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按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核算其市值，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公司每日结算时按上述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权利凭证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 标准仓单作为交割月份卖出头寸保证金业务流程：只能针对交割月份的合约，具体充抵金额为充抵数量×吨数×交割月保证金比例。
- 两项业务的区别：客户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按办理日最近交割月份当日的结算价和不超过 80%的比例计算充抵保证金，该保证金仅用于期货交易，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仓单充抵交割月份保证金：会员办理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手续后，交易所给会员相应的交割月空头投机持仓部分保证金，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的手续费。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 上期所办理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申请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14:30前。客户应当在当日的14:15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该业务。
- 客户应当确保申请日有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解除充抵保证金后的持仓保证金。
- 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

八、套保申请

8.1 套保申请流程



8.2 套保额度种类

-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8.3 申请时间

- 一般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

8.4 申请材料

- 一般月份额度申请：
 -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需求及其他信息。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 4、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申请:**

-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证明企业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4、根据不同客户性质提供如下材料：
 - 生产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相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
 - 加工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或购销合同；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贸易及其他类：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8.5 注意事项

- 1、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完成套保建仓。
- 2、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3、进入临近交割月后一般月份套保额度按 MIN[一般月套保额度，投机限仓]自动转化成临近交割月套保额度。
- 4、已有该合约持仓交易所不会将其自动转为套保仓，该合约要先平仓，再建立相应的套保仓。

九、仓库名录

• **查询方法:**

<https://www.shfe.com.cn/products/sn/standard/911322414.html>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指定交割仓库

序号	仓库名称	存放地址	联系人	业务电话	到达站/港	异地升贴水标准
1	上海国储天威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星塔路 1289 号	陈亮	15317578691	黄渡站（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	标准价
			唐赟	13761973271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137 号	金振佳	18916601995	桃浦站（中储大场公司专用	标准价

					线)	
		江苏无锡市城南路 32—1 号	胡晓伟	18921287700	周泾港	标准价
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八三〇处	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大道 1330 号	孙建平	13168881080	下元(广)	标准价
			陈晨	13928901955		
4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 166 号	麦永锌	18588033336	街边站(广) 南储专用线	标准价
			何小妹	18588033339		
5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钢成路 8 号	吕春华	(0512)88877972	江苏苏州浒墅关站(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	标准价
6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3645 号	刘疆娜	13761972065	封浜站	标准价
7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				

十、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 用于实物交割的锡锭，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查询方法：
<https://www.shfe.com.cn/products/sn/attach/911326837.html>
- 点击链接下载《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注册品牌汇总 2206》：
<https://www.shfe.com.cn/upload/20220613/1655106534462.pdf>

序号	国别	生产企业	产地	注册日期	商标	品级/规格	升贴水	外形尺寸(mm)	块重(kg)	块/捆
10 01	中国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个旧	2015 03	YT	SN99.90AA	升 800 元/ 吨	420*10 5*100	25	4 0
						SN99.95AA				
			云南蒙自	2021 05	YT	SN99.90AA	445*10 9*78	25	4 0	
10 02	中国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2015 03	金海	SN99.90AA	升 300 元/ 吨	475*13 0*85	25	4 0

10 03	中国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个旧	2015 03	云亭	SN99.95AA	升300元/吨	400*10 5*100	25	40
10 04	中国	个旧市凯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个旧	2015 03	云象	SN99.95AA	标准价	420*10 5*100	25	40
10 05	中国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交割)	广西贺州	2015 07	飞碟	SN99.90AA	标准价	425*12 5*90	25	40
10 06	中国	马鞍山市伟泰锡业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	2015 11	振伟	SN99.95AA	标准价	420*10 5*100	25	40
10 07	中国	个旧市自立矿冶有限公司	云南个旧	2015 12	YS	SN99.95AA	标准价	410*10 0*100	25	40
10 08	中国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2020 12	皇岗	SN99.90AA	标准价	480*12 8*80	25	40
10 09	中国	江西新南山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2022 02	南山中锡	SN99.90AA	标准价	415*10 5*100	25	40

十一、质检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暂停)	姚宁(上海)	18602160362
		张依民(上海)	021-50270298 13501905800
		陈宏	010-84603658 13916331487
		顾晨(北京)	010-84603548 13810060886
		宋益华	021-36583611 13585515287
2	上海中储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俞晟	17721193939
3	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郅惠博	021-38620642
			13636512268
4	上海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朱冬霞	021-56640165
			13512154057

十二、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上期所电子仓单申请需要下列资料：

- 1、《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开户登记表》-----一式三份
- 2、《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一式三份
- 3、《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客户签在甲方栏)-----一式两份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一式两份
-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6、开户经办人及授权书-----一式两份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一式两份

注意：

- 1、企业三证合一后，无法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可以以最近开出的一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或者网上一般纳税人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2、其中1~7项都需加盖客户公司公章。

免责声明

本资料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细则》编写，内容仅供参考。对于资料内容上的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